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22號

再審 原告 日月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鈺偉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葉千鳳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改依其先、備位聲明為判決。其先位聲明為：再審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9建號建物即門牌青田路411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地）於102年5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；備位聲明為：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9萬元本息。核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房地價額4,452萬2,978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,609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09萬元（見該確定事件三審卷55、89、93頁）。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2萬6,388元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再審原告尚未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蔡惠琪

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郁琳